

九江市总工会 九江市教育局 文件

九工通〔2024〕21号

关于2024年向部分民办学校教师赠送 《意外大病团体综合保障互助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总工会、教育局，市直有关单位工会：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按照《江西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持续深入开展职工互助保障活动的通知》（赣工办发〔2024〕46号）部署要求，关心关爱民办教师身心健康，提高民办教师医疗保障水平和生活品质，增强民办教师职业荣誉感和归属感，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经市总工会、市教育局共同研究，决定于近期开展2024年向部分民办学校教师赠送《意外大病团体综合保障互助计划》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赠送保障对象及人数

此次赠送保障对象主要在高中阶段和高职民办院校中进行推荐。根据前期调查摸底及建会情况筛选，综合考虑院校分布的均衡性，现将我市10所高中阶段、高职民办学校（院）在职教师列入赠送保障范围。（名额分配详见附件1）

（一）赠送保障对象。已建立工会组织的民办学校年满16周岁以上在职教师（已享受退休待遇的除外）。

（二）赠送保障人数。共计1500人。

二、赠送保障项目

赠送保障项目为“意外大病团体综合保障互助计划”1份，每名教师保障会费120元，每人享受意外伤残保障金、重大疾病保障金（包括22种重疾及3种重疾轻症）、身故保障金待遇共计7万元，保障期限为一年。

三、资金来源

赠送保障资金预算共计18万元，由九江市总工会全额出资。

四、工作安排

（一）转发通知及收集名单（9月13日至9月14日）。由各县（市、区）教育局通知有关学校，并收集《民办学校赠保人员名单表》（附件2）电子版、纸质版（加盖工会公章）各1份交至各县（市、区）总工会；市直有关单位名单交至市总工会互保办。

（二）系统录入及审核办理（9月15日至9月17日）。由

各县（市、区）总工会按业务流程报市总工会互保办录入并审核保障计划书。保障时间统一设置为 2024 年 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

（三）拟于近期举行赠送保障仪式（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县（市、区）总工会、教育局应加强组织领导，分别指定专人负责，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协同配合，确保赠送保障工作落实落地。各民办学校工会负责按要求报送赠送保障名单，配合做好跟踪服务工作。

（二）强化跟踪服务。市总工会互保办及各有关县（市、区）工会负责对有关学校工会及受赠教师进行日常业务指导和跟踪服务，不断提高互助保障理赔政策及申报流程知晓率，确保将这项民生实事办好、办实。

（三）注重宣传引导。通过工会和教育系统的共同努力，在全社会积极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提高社会各界对民办教师的关注度和认同感。及时对发生的典型赔付案例进行宣传报道，不断扩大职工互助保障工作影响力。

这次活动时间紧、任务重，请各县（市、区）总工会、教育局及市直有关学校工会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对接，务必按照时间节点高效配合完成赠送保障工作。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市总工会、市教育局相关部门（科室）联系咨询。

九江市总工会互保办联系人：李虎；联系电话：8131326。

名单报送邮箱：jjszghhbb@163.com。

九江市教育局综教科联系人：吕泽锋；联系电话：8126726。

附件：1. 2024 年向部分民办学校赠送互助保障名额分配表
2. 民办学校赠保人员名单表



附件 1

2024 年向部分民办学校赠送互助保障名额分配表

单位：人

序号	所属 县（市）区	学校名称	名额分配
1	修水县	修水县琴海高级中学	206
2	武宁县	武宁县尚美高级中学	132
3	共青 城市	国科共青城实验学校	133
4	都昌县	九江市育树高级中学	183
5	彭泽县	彭泽县人杰中学	40
6	庐山市	庐山外国语学校	114
7	瑞昌市	瑞昌市私立黄冈高级中学	160
8	经开区	九江市博雅高级中学	120
9	市直	九江理工职业技术学校	20
10		九江理工职业学院	392
合计			1500

附件 2

民办学校赠保人员名单表

填报单位：（盖章）

[illegible]